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7月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3日

至2024年7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适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60	德马科技	2024/6/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7月2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登记、信函上传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邮政编码：313023

电话：0572-3826015

传真：0572-3826007

邮箱：ir@damon-group.com

联系人：黄海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4,564,11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641,029元，转增53,825,64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88,389,762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5月29日实施完毕。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4]8772号），确认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34,564,116.00元变更为188,389,762.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34,564,116股变更为188,389,762股。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及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现拟将《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456.411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838.9762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4564116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8389762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份额，以现金、股票或其他法律认可的方式进行分配，但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情况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当年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3,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 3.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进行年度或中期分红。 （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因特殊情况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前，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份额，以现金、股票或其他法律认可的方式进行分配，但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 当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 3.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或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4.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具体包括：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3,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 （3）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情况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当年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进行年度或中期分红。 （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公司因特殊情况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认为调整后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前，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八）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或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	《关联交易规则》	修订	是
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否

此次拟修订的治理制度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制度及制定的制度具体内容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4-028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4年12月17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现将到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5月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2021年5月0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上刊登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公告。

2021年6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624,4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已于2021年6月16日全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9.3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5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股份0.4股，2021年7月6日，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274,160股。

2022年6月17日，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到期，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达成，对应股份合计1,137,0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6月17日，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到期，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达成情况>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未达成，对应股份合计682,24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算。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12月17日。

二、截至本公告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54,83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0%。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市场情况择机处置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1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4-026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以书面形式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达成情况>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锁定至2024年6月17日。对应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20%，合计454,83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0%。

根据《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以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8.7%"。经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4,599,799.62元，未能满足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8.7%的要求，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4-025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以书面形式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席惠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达成情况>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锁定至2024年6月17日。对应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20%，合计454,83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0%。

根据《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以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8.7%"。经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4,599,799.62元，未能满足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8.7%的要求，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4-027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达成情况>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5月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2021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6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624,4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6月16日全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9.37元/股。截至2021年6月18日，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2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5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股份0.4股，截至2021年7月6日，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274,160股。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在满足公司业绩考核和个人绩效考核的前提下，自公司公告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分三期解锁，具体如下：

1、锁定期

第一个解锁期：自公司公告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第二个解锁期：自公司公告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

第三个解锁期：自公司公告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36个月后，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20%。

2、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为业绩考核年度，通过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业绩指标进行考核。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为业绩考核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以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以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8%；
第三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以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8.7%。

注：上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若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均完成或实现，则每期对应的标的股票可以解锁。若第一、第二个解锁期对应标的股票权益未能解锁或部分解锁，则未解锁的标的股票可递延至第二个解锁期或第三个解锁期，在第二个解锁期或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实现时解锁。若第三个解锁期仍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则未解锁的标的股

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进行收回，并在本计划期满前择机售出，若有收益部分则归属于公司。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持有人个人层面的考核由人力资源部门根据公司内部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持有人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划分"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持有人对应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持有人根据本计划解锁安排享受其所持本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收益；若持有人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持有人当期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不得解锁，并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再行分配。

二、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1、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2年6月17日到期，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达成，对应股份合计1,137,0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于2023年6月17日到期。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达成情况>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未达成，对应股份合计682,24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锁定至2024年6月17日。对应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20%，合计454,83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0%。根据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北京大华审字[2024]00000459号），公司202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4,599,799.62元，未能满足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8.7%的要求，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

三、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后续安排

根据《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的，则所有持有人相应批次的权益份额不得解锁，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取消所有持有人相应批次的权益份额并返还持有人出资金额。"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三个解锁期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第三个解